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鍾舒安
電話：07-3368333#3249
傳真：07-3313954
電子信箱：shuan77@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0706847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2條、第5條及第6條修正條文1份（隨文引入及檢送）(27906736_10706847600A0C_ATTCH1.rar)

主旨：「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2條、第5條及第6條，業經經濟部會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以經能字第10704605800、台內營字第1070818209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內政部107年11月21日經能字第10704605803號及台內營字第10708182093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太陽能設備裝修職業工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第四類發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除外)
副本：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2份）電2018-12-30文交14:32:07章

收文 107年11月30日 第1070450?號

3970084760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臺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人：王懷慶
聯絡電話：02-2772-1370#647
電子郵件：hcwang@moeaboe.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704605803號
　　台內營字第10708182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2條、第5條、第6條，業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以經能字第10704605800號、台內營字第1070818209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訂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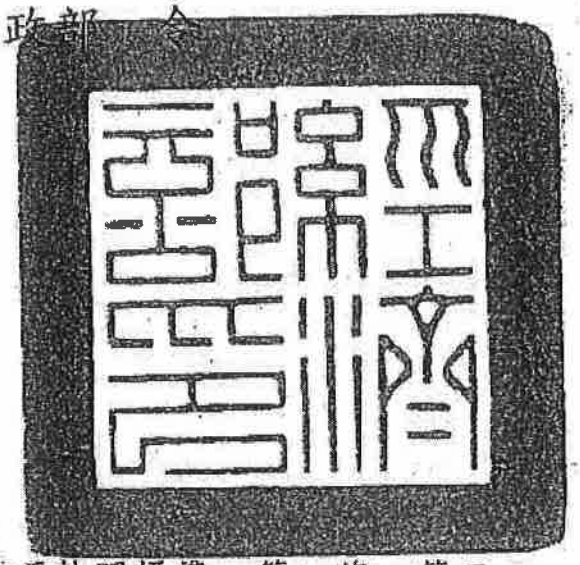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沈榮津

部長徐國勇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704605800號
台內營字第1070818209號

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

附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

裝

訂

線

部長沈榮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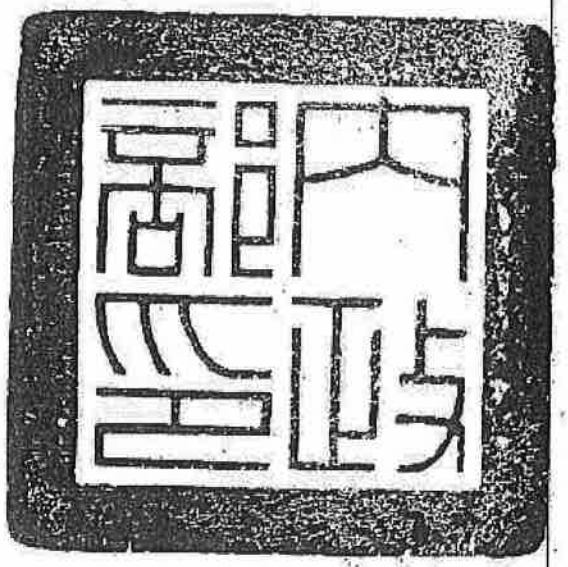
部長徐國勇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704605800號、台內營字第1070818209號

主　　旨：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標準所適用之範圍，以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限。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支撐架、新設頂蓋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第五條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

二、設置於屋頂突出物，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一點五公尺以下。

三、設置於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

前項設備屬仰角非固定者，僅得設置於地面，其高度以固定仰角三十度為計算標準。

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設置新設頂蓋者，該頂蓋最大設置面積不得超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得視為屋簷，其最大設置範圍以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為限，且不得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其適用類型如下：

一、結構分立型：太陽光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分立。

二、結構共構型：太陽光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共構。

三、設備安裝型（非屬建築行為）：太陽光電設備直接安裝於既存違章建築屋頂上。

第六條　設置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應於設置前，檢附下列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二、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附件一）及結構安全證明書（附件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另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計算說明書：

一、設置高度超過三公尺。

二、設置仰角非固定。

三、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四、設置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

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於竣工後，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附件三），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附件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2">申請人
（設置者）</td><td>姓名或
機構名稱</td><td colspan="2"></td><td>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負責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設置場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建造執照
（文號：　　）
□使用執照
（文號：　　）
□其他證明文件
（函號：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同意備案文件</td><td>核發機關及文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核准裝置容量</td><td colspan="3"></td></tr>
<tr><td>備案編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簽證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td><td>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開業證書/執業執照號碼</td><td colspan="3"></td></tr>
<tr><td>事務所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負責人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事務所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事務所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6">簽證內容</td></tr>
<tr><td colspan="2">適用範圍</td><td colspan="3">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支撐架、新設頂蓋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td><td>□符合
□不符合</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適用類型</td><td rowspan="2">□屋　頂
□露　臺</td><td>□設置合法建物，其高度自□屋頂/□露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該頂蓋設置面積並無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td><td>□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td></tr>
<tr><td>□設置合法建物存有違章建築，其高度自□屋頂/□露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td><td>□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td></tr>
</table>

		□太陽光電發設備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設置類型 □結構分立型 □結構共構型 □設備安裝型	
	□屋頂突出物	□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以下。 □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該頂蓋設置面積並無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地面型	□設置於地面，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設置區域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之範圍且無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符合 □不符合
	□本案無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 □本案設置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符合 □不符合
應檢附備查圖說	□剖面示意圖		
	□平面配置圖		
	□立面圖		
	□結構計算說明書 □設置於高度超過三公尺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仰角非固定 □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設置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		

此致　　主管機關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簽名或蓋章）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開業/執業圖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安全證明書

申請人（設置者）：

備案編號：

設置地址：

設置容量：核准設置容量＿＿＿＿瓩，實際總裝置容量＿＿＿＿瓩

（單一模組裝置容量＿＿＿＿瓩，片數＿＿＿＿片）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置仰角非固定。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設置空間設計之簽證及監造，符合建築師法及技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結構計算後，其組立後之結構安全設計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

□且不影響原有建築物結構安全（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須勾選）。

特此證明

簽名或蓋章：

開業/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開業/執業圖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設置者）	姓名或機構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統一編號	
	地址			
設置場址			□建造執照（文號：　　） □使用執照（文號：　　） □其他證明文件（函號：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	核發機關及文號			
	核准裝置容量			
	實際裝置容量			
	備案編號			
簽證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姓名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事務所電話			
	事務所地址			

工程完竣證明書內容			
適用範圍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支撐架、新設頂蓋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符合 □不符合
適用類型	□屋　頂 □露　臺	□設置合法建物，其高度自□屋頂/□露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該頂蓋設置面積並無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設置合法建物存有違章建築，其高度	□符合 □不符合

		自□屋頂/□露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太陽光電發設備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設置類型 □結構分立型 □結構共構型 □設備安裝型	(量測高度：　　公尺)
	□屋頂突出物	□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以下。 □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該頂蓋設置面積並無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地面型	□設置於地面，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設置區域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之範圍且無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符合 □不符合
	□本案無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 □本案設置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符合 □不符合
備查圖說	□剖面示意圖		□符合 □不符合
	□平面配置圖		□符合 □不符合
	□立面圖		□符合 □不符合
	□結構計算說明書 □設置於高度超過三公尺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仰角非固定 □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設置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		□符合 □不符合

此致　　主管機關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 簽名或蓋章 ）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開業/執業圖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